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施佳伶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t6516200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0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80004799_Attach01.doc、1080004799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貴校辦理「桃園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4日坪國教字第1080000071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萬5,125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9)項下支應。
- 三、請貴校於108年1月28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科，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四、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函報本局辦理經費核結及獎勵事宜。
- 五、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獎懲



1080000416

有附件



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核予2人嘉獎1次、核頒2人獎狀1張，以慰辛勞。本案活動結束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六、本案補助款專款專用，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如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七、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市補助款」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建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副本：

